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 2019年10月1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9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4)(第2號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91號法律公告)，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19年12月4日的會議。